

•全民创业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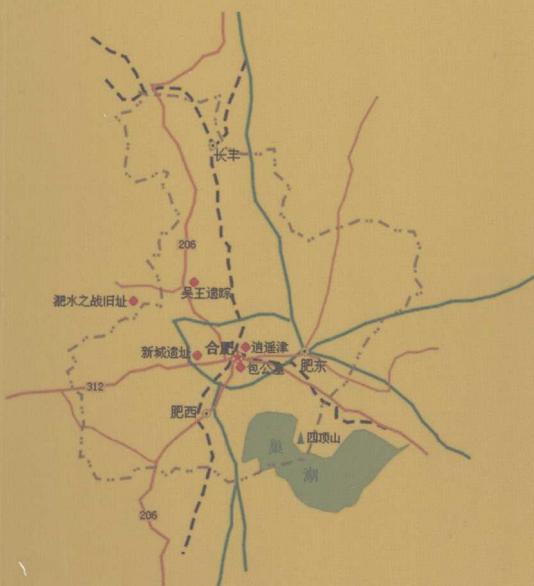
合肥市经济社会发展

论文集(下)

□主编：夏毓平 刘梅天

QUANMINCHUANGYE

合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合肥市委讲师团



◎安徽人民出版社

合肥市经济社会发展 论文集(下)

全民创业篇

■主编：夏毓平 刘梅天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白 明 李 芳 封面设计:钱志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肥市经济社会发展论文集/夏毓平,刘梅天主编.一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7—212—03164—0

I. 合… II. ①夏… ②刘… III. ①地区经济—经济发展—合肥市—文集②社
会发展—合肥市—文集 IV. F127.5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6774 号

合肥市经济社会发展论文集

夏毓平 刘梅天 主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编:230071

发 行 部: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安徽省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960 1/16 印张:25.00 字数:650 千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164—0

定 价:50.00 元(共上下册)

印 数:00001—01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创新观念 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最佳环境	孙自铎[1]
关于“一站式”服务的实践与思考	朱达利[6]
合肥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研究报告	陈明义[11]
加快审计工作改革创新 推动合肥又好又快发展	余小平[19]
探索建立为农服务新机制 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戴昭运[23]
改革招投标体制 构筑招投标统一市场	阙卫海[29]
优化非公有制经济法治环境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周良金[37]
突破行政垄断 进一步解放非公经济	陈得良[45]
集群化是培育和提升个私民营企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江 浩[53]
从纳税筹划角度看民营企业的“短寿”问题	凌 斌[61]
合肥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障碍及对策	程惠英[66]
民企融资困境与对策分析	司武飞[7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邵爱春[79]
浅析民营企业文化建设的现状及对策	徐庆朝[85]
政府在促进个体私营经济跨越式发展中要有所作为	范观兵[89]
加快培育发展我市民营创意产业的思考和建议	薛海斌[95]
合肥市私营企业在三次产业中分布及分析	张 砚[100]
县域经济与农民创业	周先彬[107]

合肥市民营企业人力资源问题研究	周 净	[112]
合肥市民营企业国际化的策略探讨	张亨明	[118]
我市中小企业竞争策略初探	凌德政	[124]
营造良好氛围 促进民营经济发发展	汪同滨	[129]
合肥市妇女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情况调研报告	高玖英 沈 勤 王志远	[134]
对民营经济素质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王 毅 杨 颖	[139]
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推动合肥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刘奇中 贾东明	[144]
关于合肥市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开发工业旅游的思考	张 涛	[152]
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现状及对策	杨志勤	[158]
发展中的问题在发展中解决	高清明	[164]
民营工业企业县域经济中的定位和发展	缪有淮	[169]
围绕非公发展 发挥党建优势	中共合肥市庐阳区组织部课题组	[175]
发挥非公党建政治优势 助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牛和荣 汤善波	[184]
对肥西县农村经纪人培育发展及现状的调查	陶才德 丁常业	[188]
在职培训——中小企业人力资本投资的有效途径	周荣蓉	[194]

创新观念 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最佳环境

孙自铎

近年来,我省民营经济有了较快发展,截至 2005 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 111.04 万户,从业人员 266.88 万人,注册资金 154.24 亿元,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25.4%、20.7% 和 37.8%;当年私营企业 10.35 万户,从业人员 165.69 万人,注册资金 1144.99 万元,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120.2%、139% 和 388%。

从单个企业来看,民营企业也在逐步壮大。2005 年注册资金 100~500 万元的私营企业 9017 个,500~1000 万元的 1975 个,1000 万元以上的 1171 个,1 亿元以上的 18 个,省级私营企业集团和股份有限公司 266 个,其中集团 200 个,股份有限公司 66 个。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对社会贡献越来越大。2005 年全省个私企业上缴税收占地方税收的 56.2%,在个私企业就业者占全省二、三产业职工的 1/3 以上,民营经济的发展,取得经济、社会双重效益。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正视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相对于江浙粤等省来说我省民营经济发展仍感不快,相对于全省全市国民经济的总量来说份额比例不高,民营经济的集群还不够明显,总量仍然偏小。如从数量上看,我省民营经济的企业总数仅及江苏的 1/5,浙江的 1/4。全省民营经济注册资金仅相当于浙江的 23.7%,比全国平均水平要低 10% 以上。到“十五”末的 2005 年,民营经济生产总值占全省总量的 40%,不仅大大低于江、浙等沿海省的水平,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总之,我省民营经济发展与省里提出的全民创业、奋力崛起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合肥乃至全省经济发展滞后的主要原因,就是民营经济发展不足。如果我省民营经济能达到浙江的一半,那么我省与其的差距就会大大缩小。有鉴于此,安徽的振兴必须使个私经济有个较大的发展。即,要把全民创业

落到实处,唯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改变我省经济总量偏小,发展速度仍感不快、城乡居民就业困难,以及尚不富裕之状况。得出这样的结论似乎并无多大疑义,问题在于为什么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得不够理想,又如何才能加快经营经济超常规跨越式的发展,这才是问题的要害和根本所在。

依笔者愚见,影响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因素固然很多,但究其主要原因还是观念意识方面的差距。因从客观方面来说,我省区位优越日趋显现,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大力推进,我省与沿海省市在体制和政策方面的差距已经大大缩小,交通通讯及城市市政等方面的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相互间的差别已经很小,由空间距离引起的成本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相应的,我省在土地、劳动力及就近市场等优势则日益凸显出来。那么为什么在这种劣势日渐消失优势日趋增长,我省又旗帜鲜明地提出全民创业,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情况下,其结果仍不甚理想,只能从观念落伍、意识不强方面寻求答案。因此,要加快安徽民营经济发展,关键是要从创新观念,变革意识两个方面,为个私经济发展创造最佳软环境。前者是增强全民创业的动力;后者则是加大工作力度,促使相关政策的落实。

二

民营经济是以全民创业、集群发展为基本特征的。因此,全民的观念、意识状况直接影响甚至决定着民营经济发展的兴衰。从我省情况来看,全民创业观念的重点是以下五个方面:

培育强烈的创业观念。民营经济的发展需要有千千万万个创业者。个私企业家、经营者来自于民众,只有在一个全民创业的环境中才会成长出一大批民营企业。进一步说,全民创业观念的形成有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是直接造就一大批企业家,形成一批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企业。二是在全民中树立创业理念也是企业家成长的一种必要的沃土和环境,只有在这种氛围中个私企业家才会受到社会的尊重和关注,对企业家致富不再眼红,对企业家创业者出现的这样那样的问题和过失才能采取包容的态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商场如战场,企业家在开拓市场、创新冒险中发生一些问题是在所难免的,如果发生问题,社会不能以宽容的态度对待,倒下的不仅是某个个人,还会使更多人失去创业的勇气。企业家不是培养出来的,任何一个企业家也不是天生的,而是在实践中摸爬摔打出来的,生长的环境尤为重要。从这点来说,安徽不是缺乏企业家的人才后备队伍,缺的是培育企业家的环境和氛围。总之,要使民营经济有快速的发展,首先必须要在全民中树立创业观念。

更新择业观念。发展民营经济要有一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更要吸纳一批人

才,企业才能走向兴旺发达。因此,择业观念既是指普通劳动者又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市场经济中多种所有制并存,工资随行就市,在民营经济工作就业同样是社会主义劳动者,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个私企业就业不仅能取得与付出相对等的报酬收入,同样也有安定完善的社会保障,并无后顾之忧。此外,在国有企业改革之后,实行聘任制,失业养老和医疗等劳动保障交由社会化管理,这一进一退后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就业并无本质差别。特别是技术人才更要改变就业观念。现在一方面民营企业缺乏科技人才和技术工人,另一方面一些大学生就业困难又不愿到个私企业工作。这种情况不改变,民营经济要取得长足发展是不可能的。择业理念的改变,尤其是鼓励大学生、科技人才到民营企业工作,或自己创办企业,这对个人对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都大有作为,民营企业因为有了人才而可以提高科技和管理水平,增强发展后劲和市场竞争力。

重塑功利财富观念。许多学者和从事实际工作者研究观察后,都得出一个结论:安徽民营企业有一个 3000 万现象,即创业者一旦拥有资产 3000 万元后就停滞不前了,不愿再拼搏奋斗。的确,在目前一个人拥有 3000 万元的资产,不仅本人能过上好日子,甚至儿子、孙子辈也可以保证衣食无忧。但如果这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就要影响到全省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出现这种情况是传统的功利主义观的影响,小富即安,创业仅仅是为了个人的衣食住行,缺乏社会责任感。市场经济不进则退,资本如停止增值就只有窖藏的功能。掌握资本者不思进取,社会就无法发展。安徽人如果不突破这种功利财富观,个私经济就永远也长不大,民营经济就不可能发展成为国民经济中的参天大树。安徽民营经济必须要开阔眼界,树立为社会创造财富,造福于民众的功利和财富观,保持永远进取的精神。

树立风险观念。人要有点冒险精神。一个优秀的企业家要有不断开拓,大胆进行创新的精神。对此经济学家熊彼特做了精辟的分析。在国外中小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创新有成功更有失败。从一定意义上说,创新就是冒险,没有敢冒市场和科技风险的创新胆识和精神,企业要想做大做强,是不大现实的。安徽处于我国中部地区,资源、气候和区位等条件优越,基本的生存条件较好,在全民中培养风险意识,大胆创新尤为必要。

强化市场观念。我国的民营经济是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中发展起来的,进一步的壮大同样要走市场路子。在沿海地区有这样一句经典之言,遇到问题不找市长而找市场。当然这并不是否定政府在推进民营经济发展中应该承担的责任,但从民营经济自身来说,遇到问题要从市场找路子求办法,并且要以市场的原则解决问题。不能老是把眼睛盯在政府方面,更不能以非正常的方法路径求得问

题的解决。

通过上述全民观念的变革,目的就是动员社会更多的人参与全民创业,并为民营经济发

三

在安徽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观念的转变不仅是指民众方面,同时也包括政府方面,甚至可以说,在当前体制转轨过程、政府职能尚未完成根本性转变之前,政府观念的转变对民营经济发展关系更大。现在有一种说法,民营经济是个玻璃门,看得见进不去,很形象地说明了政府和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政府的角度来说,当前观念的转变主要在这几个方面:

增强服务意识。受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民营经济求政府办事的多,政府工作人员手中掌握着权力,高高在上,造成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手续繁审批环节多,办一件事要等待很长时间,甚至还要托人送礼才能办成,往往是等各项批件手续办好后已经失去机遇。现在进入市场经济,但传统的陈规陋习还未彻底抛弃,政府要从过去的领导意识转变为服务意识,为民营经济提供各项服务,而不是处处想着去怎么管理人家。在这方面虽然近年来各地建立服务中心,发展政府相关信息,打造科技传播平台,建立融资渠道等方面,已有很大进展,但总体看还要在服务上进一步下工夫,民营经济发展才会有更好的政策环境。前些年省政协组织的一次有关发展环境的2万多人调查,60%以上的被调查者都认为,目前的政策虽好,但最大问题是不能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由此可见其重要。

加大主体意识。多年来我国对民营经济的基本方针是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补充。改革之后浙江、广东等地由于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实力上升,自然而然地成为地方经济的主体,政府开始意识到这个变化,相应的,民营经济的地位增强。但对我省尤其是合肥市来说,国民经济的构成主体仍然是国有经济,国有经济还是推动经济发展的主力军、财政税收的主要承担者,人们习惯仍然把它们作为经济发展的主体。而且这些企业块头大,办一件事所产生的影响大,而涉及民营经济多而杂,小而繁,主观上重视不够,缺乏责任心,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民营经济的发展与成长。在思想上没有把民营经济作为主体对待,办事也就自然处于次要地位。这种观念不转变对民营经济发展显然不利。

提高效能意识。民营经济个体小,对象多,要求政府办的事繁而杂,这也是客观上造成民营经济办事难的原因之一。解决的办法就是要提高办事效率,简化办事程序,尽可能多地下放和减少审批项目。现在政府强调效能建设,合肥市的许多

大企业反映到政府办事方便多了,工作态度和办事效率有了很大改善。应该把这些成果推广到民营企业中,使他们同样享受到这种待遇。这必将有利推动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

遵循法律的意识。政府部门掌握有一定的行政权力,但这种权力的执行与应用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不能超越。地方政府能否按法办事,能否认真执行法律,即法律意识是一个地方投资与创业环境最重要的体现,特别是对外来投资者更是这样。现在人们注意到同类产业、产品的扎堆集群式发展,有助于交易费用的降低和企业及产品的竞争力的提高,其实一个依法办事的法制环境、减少对人的依赖同样起到这种作用。

(作者系安徽省社科院经济所所长)

关于“一站式”服务的实践与思考

朱达利

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关键。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全国各地纷纷建立以“一站式”服务为基础的行政服务机构,这种形式在实践中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活力,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发展壮大,目前全国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有 4159 家。我市也于 2001 年成立了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运行 6 年多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窗口部门的积极配合下,“中心”工作实现了健康、快速发展,无论是硬件设施、软件管理还是实践成效在全国都处于先进行列,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文就如何加强行政服务中心这种“一站式”办公模式的建设进行一些探讨,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服务中心运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服务中心有益经验在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的辐射作用,实现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改革的良性互动,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一、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必须把握正确的方向

行政服务中心的主要特点就是提供“一站式”服务,在公共服务领域实施“一站式”(One—Stop)是一个世界范围内的愿望。“一站式”服务机构(One—Stop—Government)比较认同的说法是:从公民或顾客对于公共服务的视角来整合公共服务,在一站式的范式下,一个顾客的所有事情都能够在一次单一接触中完成,方式可以是面对面、通过电话或传真、互联网或者其他方式。顾客不用去四处搜寻或来回重复解释他们的状况。“一站式”的顾客服务是方便的、可获取的、并且人性化的。

无论在美国、欧洲,还是在日本、韩国、印度以及中国台湾和香港,政府“一站式”服务机构的兴起既有民众要求改善政府服务的政治压力,也有出于节省开支、

减少政府预算压力的考虑。纵观其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府提供友好服务,以公民(客户)为导向。二是精兵简政,降低行政成本,优化政府运转流程,提高效率。三是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民众家庭和社区发展。四是互联网等手段的运用,促进社会的终身学习。五是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和民众建立了新型合作关系,打破了政府与民众的隔阂障碍。国外“一站式”服务实践给我们的启示有:一是树立以公民(顾客)为中心和导向的核心理念。二是从公民的视角来设定服务,想百姓之所想。三是因地制宜,采用多种类型多种手段来建设“一站式”服务机构。四是把握发展趋势,推动电子政务的发展。五是争取政策支持,积极立法推动“一站式”服务机构的建设。

在国内,自行政许可法颁布实施以来,各级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迅速发展壮大,这绝不是偶然的,这是我国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标志,这种集中办理行政许可和审批的模式在我国既具备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也具备了坚实的社会基础,还将伴随着市场体系的完善、各项改革的深化而日益显现其强大的生命力,并发挥越来越明显的公共行政服务作用。行政许可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对一个窗口对外、联合办理、集中办理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从全国行政服务中心实践成效看,虽然在建设规模、运行机制、工作内容上存在差别,但都是以便民、高效、廉洁、规范为宗旨,推行“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并联式审批、阳光下作业、规范化管理的运作模式,推进了依法行政,增强了政府部门的服务意识,提高了办事效率,促进了廉政建设。

由此可见,行政服务中心这种“一站式”集中服务模式,不仅符合现代公共行政管理的理念,也符合行政许可法的立法精神以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政府管理创新的发展取向。以顾客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依法行政为保障,不仅是行政服务中心具有生机和活力的根本,也必将是进一步发展的方向。

二、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必须坚持改革创新

行政服务中心的建立就是地方政府改革创新的产物,在实践中所推行的“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窗口式办文、阳光下操作,不仅解决了传统审批模式下审批环节多、时限长,申办者在部门之间反复跑的问题,而且有效克服了以往“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并从一定程度上改进了传统模式下突出存在的“重审批、轻监管”,“重收费、轻服务”的问题,这既符合当前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要求,也顺应了政府管理创新的大趋势。以我市行政服务中心运行为例,通过推进保留的行政许可和非许可审批项目进“中心”(目前我市保留行政许可和非许可审批

项目分别有 90% 和 46% 进了“中心”), 基本实现了行政许可和审批项目的集中办理; 通过强化窗口授权、推行窗口首席代表制和审批处室成建制进“中心”, 使“体外循环”现象得到有效控制(目前有 90% 的部门审批业务在窗口完成, 88% 的办件在窗口直接办结), 实现了“一站式”服务从形式到内容的统一; 通过推行“缺席默认制”为手段的并联审批, 有效克服了部门之间各自为政、推诿扯皮的弊病, 使联合办理落到实处; 通过不断优化审批环节和流程, 缩短承诺时限, 办事效率大大提高, 窗口即办率达到 78.5%, 平均每件办结时限在 2 个工作日左右。

但随着行政服务中心由新生逐步走向成熟, 来自体制机制、职能划分、工作协调等方面的制约因素越来越多, 行政服务中心向纵深推进的难度越来越大, 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用新的理念、新的机制和新的方式, 整合行政资源, 优化办事流程, 提高行政效能, 推进行政服务中心的不断完善和提高。一是要学习借鉴国内外“一站式”服务方面的理念、原则、方法和工具, 改变以职能为中心的工作运作方式, 强化顾客导向、流程导向和结果导向, 建立支持无缝隙服务的基本结构。二是要积极推进“两集中、两到位”, 以此为突破口, 促进职能部门内部审批权向一个处室集中, 审批处室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 做到决策、审批、监督相分离。三是要优化办事环节和审批流程, 对进驻“中心”事项进行重新设计与流程制定, 理顺内部流转程序, 变部门协作为内部工作程序, 并建立前台与后台的衔接机制, 实现良性互动。四是要强化电子政务的应用, 建构“中心”与窗口、窗口与窗口、窗口与部门之间的顺畅流程和资源共享, 在此基础上, 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批和网上监督, 为投资者和人民群众提供全天候、无缝隙服务。

三、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必须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行政服务中心的出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催生的, 它的发展同样来自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归根结底就是要为发展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 其落脚点就是为投资者、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因此, 行政服务中心必须以服务定位, 一切行为以提供服务为准则, 最大限度地满足投资者和人民群众的需求, 以投资者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来衡量自身的行为, 切实把自己看做是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 落实亲民、利商、便民。结合我市行政服务中心情况看, 当前就是要贴近合肥的发展实践, 在强化统筹的基础上, 突出重点, 抓住关键, 为推进合肥又好又快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是围绕“工业立市”发展战略, 大力推进工业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建立与县区“中心”或工业园区联动工作机制, 全面落实全程代理代办服务, 努力构

建市“中心”与县区纵向联动、部门之间、部门与窗口之间横向协调的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细化、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对进驻“中心”的行政许可和非许可审批项目的办事流程进行梳理,能合并的合并,能简化的尽量简化,对涉及多部门审批的项目,全面落实并联办理机制,力争把办事环节优化到位,实现办事效率的再提高。三是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行审批公示制,将受理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收费依据、收费标准,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全部公开,阳光操作;建立多层次监督体系,使行政审批行为是否依法行政处于公民的监督之下。四是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工作人员不仅要有服务的意识,更要有服务的能力和良好的服务行为,既要精通本窗口、本部门的业务,也要了解相关部门的业务知识,掌握电子政务、网络处理技术和工作流程,同时要克服传统“官本位”意识,消除本位主义和官僚作风,切实树立服务意识。

四、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必须走制度化、规范化之路

行政服务中心是基于部门职能分工基础上的跨职能团队,是政府向公民提供更多更好公共服务而搭建的一个综合平台,其构成要素具有非标准化、低集权化以及多向沟通与协调的特征。因此,制度化、规范化对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尤为重要,是保证“一站式”服务优质、高效运行的基础。一是要推进管理常态化和法制化。在行政服务中心发展进程中,行政推动力一直处于主导地位,要扭转这样的局面,必须克服体制机制、机构职能及权限设计上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规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上升到法制轨道,防止旧模式复辟回潮,确保“一站式”服务健康运行。二是建立完善的协调机制。行政服务中心工作涉及众多政府部门,需要有效的机制来协调窗口和窗口部门之间的关系,行政服务中心和窗口部门之间的关系,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协调机制,促进行政理念的转变、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的建设,真正从“为我方便”转变到“为公民和法人提供方便”的思路上来。三是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荣誉激励、关心爱护、尊重信任、体谅赞许等情感激励为主,在可能的情况下实行物质激励,充分调动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激发创造性,使全体工作人员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统一到行政服务中心工作目标上来。四是要健全评价机制。指标的设计要相对客观公正,评价的方法要科学合理,把服务评价的主导权交给服务对象,由自体评价转变为异体评价,将评议结果作为窗口工作人员考核的一个重要依据,并把服务对象对窗口部门的评议汇总情况定期公布。

综上所述,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上,无论从国外还是到国内,以“一站式”服务

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服务中心在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上提供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竞争的加剧,环境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第一要素,而环境又集中表现为地方政府能力的竞争,行政服务中心以其富有成效的实践为提升地方政府竞争能力搭建了实现的平台和载体。因此,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其健康发展,既是“中心”自身发展和健康运行的内在需要,也是优化配置公共资源、强化和扩大政府服务职能、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客观要求。

(作者系合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

合肥市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研究报告

陈明义

以创新的思路推进科技创新试点市建设,是推进和落实“改革创新年”活动的一项具体要求;以企业为主体,整合合肥的科技资源推进企业的创新发展,是科技创新试点市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本报告立足于加快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在抓“顶天立地”的同时促进“铺天盖地”局面的形成,为探索合肥市又好又快发展的新模式提供决策建议。

一、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基本特点

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是指以科技创新为依托,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创新、生产,实现一项或多项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活动的企业。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性企业。它们除具有传统生产型企业的特点外,还有明显区别于其他类型企业的特征:

1. 科技特征

从业人员结构:以科技人员为主体,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在一些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地区,科技人员超过5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以上。

企业目标:以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为目标,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或者通过积极参与提升传统产业,来获取经济利益。

技术与产品附加值:高于传统产业,研究与开发投入比例较高,企业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销售额的3%。

2. 经济特征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市场经济的率先探索者和实践者,它们始终坚持以市场为

导向,使产业发展与科技活动紧密结合并较好地解决了科技与经济相脱节的难题。

3. 规模特征

科技型中小企业一般趋向小型化,从业人员少则几人、几十人,大多数在 100 人左右,规模较大的也在 500 人以下。据一项对全国 65000 余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统计,平均每个企业从业人员 48 人,资产规模绝大多数在 1000 万元以下。

4. 机制特征

在发展实践中形成了别具特色的运行机制体系:坚持自主开发、把科技成果转化成生产力的技术创新机制;政企分开、独立自主的决策机制;技工贸相结合、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机制;同效益效率挂钩、无形资产参与分配的分配机制;自我积累、自我约束的行为机制;以人为本的企业创新文化等。

科技创新型企业在千千万万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高级形态,但两者之间也有质的区别。科技型中小企业如果不能主动地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很难产生质的飞跃。现在大量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一二十年面貌依旧,成为企业群体中的“小老树”,就是例证。

二、我市在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上进行了有益的改革探索

合肥现有工业企业 1 万多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859 家,高新技术企业 530 多家,因此绝大多数都是中小企业。创新推动、工业立市战略的实施,把提升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形成一大批充满创新活力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任务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从 2005 年下半年开始,由科技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了创新型企業培育计划。培育计划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就是紧紧围绕“工业立市”和“合肥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的战略部署,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应用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着力打造一大批在海内外有影响的科技型企业。

培育计划的主要任务是,着力在汽车与工程机械制造业、信息产业等 8 大支柱产业,集中力量实施一批重点科技产业化项目,培育完善产业链和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群,在核心领域、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争取进入全国乃至世界产业前沿。同时在语音技术等国内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领域中选择一批有核心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打造 4 大新兴产业集群,创造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到 2010 年,建成科技型企业 150 户,其中形成年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 100 户(超 10 亿元 50 户,超 100 亿元 10 户,超 500 亿元 1 户),打造千亿元产业和百亿元企业,带动全市企业创新精神、自主创